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市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



2021年7月9日，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的需求，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编号：常采单【2021】0047号）对市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常州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工程子模块）进行了政府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评定，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

1、建设目标及要求如下：常州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是由江苏省卫健委统一牵头建设，在常州市进行本地部署，实现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上下贯通一致。系统由市级进行运行维护、升级、本地化接口开发等，在“互联网+医疗健康（2020）”项目中包含了常州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建设的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系统分级部署”、“电子认证（CA认证）服务”和本地接口开发等内容，以实现常州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的分级部署、本地化接口开发及本年度日常系统维护。

2、具体建设内容：

## 1、市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分级部署

(1) 统一建设：由省卫健委统一组织开发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基本功能，常州市在本地实施并根据本地需求完善；

(2) 分级部署：支持省市分级部署，分级存储；

此外，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需要与现有的医疗机构执业审批系统、江苏省医护人员电子注册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及各医疗机构自建的互联网诊疗信息系统（平台）紧密衔接，实现全面监管。主要模块如下：

### 1.1 监管接入子模块

监管接入子模块，主要为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信息的接入与交互支持，接入内容覆盖医疗机构各服务业务，并有效保障接入交互过程的信息安全。

### 1.2 监管服务子模块

监管服务模块，主要是针对医疗机构的互联网诊疗业务、互联网护理业务过程的监管，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监管政策，对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产生的不合规问题进行及时的发现与上报，有效保障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安全性。

### 1.3 资质鉴定子模块

资质鉴定模块，主要对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进行资质合规性核验，系统支持自动核验并可结合人工核验的方式。

### 1.4 数据分析子模块

数据分析模块，主要是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与利用，包括备案信息的筛查，业务数据分析，以及对外大屏展示等内容。

### 1.5 安全质控子模块

安全质控服务，主要针对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执业过程违规问题等涉及到互联网医疗服务安全相关内容进行设计与实现，包括政府对外服务、质量分析以及布控管理等。

### 1.6 诊疗服务支撑子模块

具备在线咨询、在线问诊、线上复诊、处方流转、康复随访、智慧就医服务等功能。诊疗服务的开展需要在监管系统的支撑下才能运行。

2、常州市互联网医疗监管数据与常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3、提供 2-3 家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或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基本服务功能。

4、将常州所属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进行界面集成，并与“健康常州”进行对接，要求兼容身份验证方式。

### 5、电子认证（CA 认证）服务项目（一期）

医疗健康电子认证服务平台建设拟在省卫健委和常州市政府电子认证服务统筹规划和整体框架下建立符合医疗健康行业特点的电子认证体系，并与常州市电子政务以及国家、省卫健委要求的技术兼

容。本次项目主要通过试点实现必要的 CA 认证互认平台软硬件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软件系统的改造，以及一期 CA 认证服务云化部署和提供 500 个 CA 以供互联网+医疗健康业务开展。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1】0047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第三条 合同履行的进度、地点和方式

1、乙方保证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以上全部内容建设；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安装、运行调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2、合同履行地点：常州

3、运维服务期：2 年

4、合同履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3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捌仟圆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软件需求说明书、模块详细设计、接口规范说明、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安全测试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9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乙方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无问题确认单(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395,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圆整);

以上费用包括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于甲方付款日前10(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 (1) 负责根据合同的要求按期付款。
-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完成全部内容建设,提供相关必要的支持及配合工作。
- (3) 在建设过程中,监控系统建设的实施进度。

## 2、乙方义务

- (1) 乙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 (2) 在建设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项目监控。
-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方案，负责应用系统的安装、联调。
- (4) 负责培训甲方的相关使用人员。
- (6) 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系统进行维护及售后服务。
- (7) 乙方指定卢磊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兼实施顾问，全程参与项目实施；乙方人员如出现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8)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转卖其货物、软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六条 应用系统安装、培训

- 1、应用系统安装调试内容详见《安装部署方案》。
- 2、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培训内容详见《培训计划书》。

##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参考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共同确定验收标准和方法。由甲乙双方对完成结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供的系统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规定的建设要求一致。甲方按验收标准检验，发现因乙方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维护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系统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安装部署完毕试运行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所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种数据、经验资料文件等内容，一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任何一方在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都不允许对外公开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不包括双方主管部门及下属分支机构）。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系统所采集、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用于商业用途或向外提供数据。
-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计划，对可能出现的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定应急补救措施。
- (6) 当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做好登记和使用的台账。乙方获取保密资料后，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需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 (7) 乙方从在甲方现场进行勘查及测试工作起，就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并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
- (8)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如因提供技

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保密信息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确保有关涉密设备、保密信息的安全，并承诺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9)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同时在使用和处理保密信息过程中要做好边界控制，需要确保数据和使用不出境。

(10)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11) 当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服务退出）后，乙方必须将全部保密信息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掌握期间发生的被盗、不幸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服时，不得占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资产。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安全。若甲方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网络安全行动中发现软件及其配置存在网络安全漏洞，乙方无条件整改。

关于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另行协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3、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4、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5、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系统进行修改或功能变更、增减等。在本项目的实施或日后技术支持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本项目系统所作的任何修改或功能增加，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依前述裁判承担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违约

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第十条 维护服务**

### **1、指导性响应**

当本项目系统发生问题时，首先由甲方的现场技术人员对故障现象、故障信息进行详细的观察记录，然后通过有效手段（电话、传真、E-mail）将资料通报乙方，由乙方的技术人员与甲方一起进行故障会诊，确认合适的解决方案，然后指导现场用户进行现场操作，排除故障。

### **2、远程直接响应**

当本项目系统发生问题时，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利用有效手段向乙方及时通报，乙方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接入手段介入本项目的网络系统，对故障进行远程在线诊断，确认合适的解决方案，指导甲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或直接远程修改。

### **3、现场支持**

当本项目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严重问题时，即甲方现场人员无法正常使用，使用上述响应方式无法解决时，乙方技术人员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支持。

在系统运维服务的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当期应付金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逾期履行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付款项，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当按甲方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5、以上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内容部分失败或全部失败的，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即甲方承担 50%（百分之五十），乙方承担 50%（百分之五十）。

2、确因系统需求、规范、资料等不完善因素导致建设内容部分失败或全部失败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3、确因乙方自身的技术水平原因导致建设内容部分失败或全部失败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李磊 / 赵光伟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